光大理财

引入外资专业机构,持续推出新产品

扩围纳新搅动养老理财市场

本报记者 王宝会

养老理财试点正在不断扩围。2月11 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贝莱德建信理财有 限责任公司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通 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该合资公司 参与养老理财产品试点。一石激起千层 浪。首家合资理财公司入围后,2月25日, 银保监会发布通知称,养老理财产品试点 范围由原来的"四地四机构"扩展为"十地 十机构"。

我国养老理财市场未来将如何发展? 引入外资养老金专业管理机构,对我国养 老理财市场影响如何? 是否存在风险?

"10+1"试点格局形成

去年9月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 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通知》,选择"四地四 机构"正式启动养老理财产品试点。不到 半年时间,银保监会将试点范围扩展为"十 地十机构",且批准了一家合资理财公司。 这也意味着,养老理财市场"10+1"的试点 格局已构建完成。

在业内专家看来,试点机构和地区的 扩容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养老理财产品供 给、拓宽产品覆盖面。中国银行研究院研 究员郑忱阳表示,从"四地四机构"到"十地 十机构",并在试点过程中引入合资机构开 启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在市场布局上有利 于丰富养老理财产品供给、拓宽产品覆盖 面。更多的试点能够增强养老理财产品供 给的普惠性、便捷性,更多试点地区被纳 入,能够综合考虑各地区人口结构和养老 需求的差异,满足更多群体养老理财需求。

而选择合资机构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 点,更多的是想借鉴国际先进的管理经 验。据悉,贝莱德建信是由贝莱德金融管 理公司、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富登管 理私人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合资理财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披露信息显示,贝莱 德集团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养老金专业管理 机构,具有长期养老金管理实践。

"监管机构批复外资机构参与国内养 老理财产品试点,体现国内积极推动金融 业对外开放,有利于促进养老理财对接国 际、提升专业化水平。"光大银行金融市场 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贝莱德集团在 相关产品设计、风控、销售等方面积累的经 验较为丰富,有助于加速我国养老理财产 品与国际对接,开拓养老金融市场发展思 路,增强产品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

目前,贝莱德建信在广州市和成都市 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 年。市场各方对养老理财产品的尽快推出 充满期待,也是此次扩容步伐加快的重要 推动力。随着"资管新规"今年正式落地, 这也意味着,金融机构依赖高息保本方式 实现理财规模扩张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传 统理财产品退出之后,亟需新型理财产品

"银行、保险、基金等机构发行的理财 产品将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新局 面。"郑忱阳分析认为,银行养老理财出现 时间较晚,从已有产品试点情况来看,与普 通理财产品相比,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投资 收益率稳健的特点,产品吸引力较强。养 老理财虽然入局时间较晚,但比养老保险 期限短、收益高,比养老基金更加稳健安 全。三者优势互补,适合不同类型的投资 者,可以满足老年人的多元化投资理财 需求。

突出产品的养老属性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 60岁及以上人口达2.64亿。按照目前速 度,专家预测"十四五"期间有望突破3亿 人,此时我国将从轻度老龄化进入中度老 龄化阶段。

面对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发展,现有的 养老金融体系已很难满足日益增长的居民 养老需求。业内专家表示,商业银行的理 财产品作为养老第三支柱的重要补充,发 展明显不足,这也恰恰说明养老金融市场 需求潜力巨大。

"在试点之前,有部分银行和理财子公 司推出了养老理财产品,与普通理财产品 相比,虽然已经初步满足了养老金融产品 投资期限长的特征,但大多数存在养老属 性不突出、发行营销不规范、以单一化债券 投资为主等问题。"郑忱阳表示,正式推行 理财试点有助于规范养老理财产品名称使 用,持续清理名不副实的"养老"字样理财 产品,发展真正具备养老功能的专业养老

光大理财相关负责人认为,养老理财 的"养老属性",要着重突出"长期、稳健、普 惠"三个特性。在他看来,养老理财试点为 理财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全新的赛道和业务 领域。2021年12月,光大理财在青岛发行 了首款养老理财产品。从青岛地区的试点 销售情况来看,产品一经推出便受到当地 居民的欢迎,部分营业网点甚至一度出现 了排队购买的情况。"光大理财将继续丰富 养老理财产品线,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需求, 将在2022年上半年陆续实现养老理财两条 产品线、四种类型产品的全面布局。"该负 责人表示。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表 示,养老理财产品要突出养老属性,一方 面,养老资金投资要拓展投资渠道、提升投 资能力,覆盖银行存款、债券等多领域,形 成多元化投资渠道。要打造专业化团队, 引进国际先进同业适配的投资管理工具, 找准养老金投资盈利点,稳步提升投资盈 利水平,实现养老金保值增值。另一方面, 养老资金要强化对养老产业链的投资,增 强养老专业服务能力。从服务养老角度, 养老资管机构还可以通过养老产业基金、 供应链金融等形式,投向各类养老产业,在



自2021年12月6日起

专家预测"十四五"期间有望突破3亿人 此时我国将从轻度老龄化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

工银理财 建信理财 招银理财

> 四家试点机构首批各发行一只养老理财产品 均于2021年12月完成了产品募集



数据来源: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突出稳健性、长期性、普惠性特征

合规展业严防风险

支持养老产业发展、获取投资回报的同时,

为客户提供附加的养老服务,进一步增强

养老理财产品的养老属性。

引入外资"搅动"养老理财市场,给养 老理财市场注入新鲜血液,有利于打通养 老理财市场"经脉",与此同时,监管制度也 要密切跟进。

去年以来,理财业务监管政策密集落 地,从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规范现金管理类 理财产品、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到理财 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涵盖了理财业务的 销售制度、产品创新、风险管理等各环节, 有力促进行业规范发展。专家表示,监管 制度不断完善的背后是资管新规过渡的期 限将到,理财业务面临转型阵痛,要筑牢防

在养老理财市场引入外资机构,监管 部门同样也有风险考量。银保监会有关负 责人表示,贝莱德建信要稳妥有序开展试 点,做好产品设计、风险管理、销售管理、信 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等工作,确保审慎合 规展业,守住风险底线。银保监会将密切 跟踪养老理财产品试点情况,加强对养老 理财产品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试点 产品安全稳健运行。

对于此次贝莱德建信试点,银行理财 子公司要把握住政策机遇期,设计真正适

合老百姓的产品,从源头上防控风险。建 信理财有关负责人表示,为更好掌握试点 城市的真实养老需求,建行深圳分行和建 信理财共同在深圳区域开展了《养老理财 电子问卷调查》,广泛征询投资者对养老理 财的真实需求,发现投资者需要的功能多 样化、收益稳健、退出机制灵活的养老理财 产品,并引导客户进行长期养老规划。

郑忱阳表示,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在风 险管理上,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实施第三 方独立托管以实现风险隔离,构建意见反 馈渠道、违规惩罚约束、绩效考核指标等多 重保障机制。同时,权益类净值型产品的 估值、产品系统的升级改造仍然是重要关 口,金融科技赋能理财业务数字化转型是

曾刚建议,可以通过个人账户制度,统 一产品标准,完善产品准入,建立统一的养 老金融产品池,方便个人投资者选择合适 的养老产品。与此同时,需要逐步提高居 民对养老理财产品风险的认知,做好投资 者保护和投资者风险教育。

银行业的服务怎么样? 消费者说 了算。近日,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 护局通报了去年第四季度银行业消费 投诉情况。通报显示,银行业消费投 诉90595件,较去年第三季度增长 3.8%。其中,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诉量 占比最高,达投诉总量的36.4%;城市 商业银行(含民营银行)投诉量环比增 长最快,达13.8%。

投诉量不断增加凸显了目前银 行业服务的"短板"。近年来,虽然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完善服务设 施、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等 方式提高了群众对银行业的满意 度,但银行业总体服务质量和社会 各方的需求仍有差距,尤其体现在涉 及个人的相关业务方面。通报显示, 去年第四季度涉及信用卡业务的投 诉 44968件,占投诉总量的 49.6%;涉 及个人贷款业务投诉29074件,占投 诉总量的32.1%。

相关业务投诉量居高不下,一方 面需要银行业金融机构从内部着手, 加强重视。说到底,银行业属于服务 行业,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大背景 下,服务质量直接关系到机构的生存 和发展。银行业机构要将消费者保护 纳入"顶层设计",从总体规划上加强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 保护工作理念贯穿于日常经营发展及 业务管理中,在业务全流程的监督管 理以及各个重要环节提前做好消费者 权益保护工作。

另一方面需要从外部制度规范 入手,相关部门要加强合作,提升金 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治化水平。目 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门立法缺 失已成为制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明显短板。伴随 近年来金融科技突飞猛进的发展,金 融产品、金融服务方式和金融消费者 需求发生了较大变化,金融领域的违

法违规手段也更为复杂、隐秘,现有的法律体系已不能完全适应 行业的新变化。

与此同时,我国金融消费者整体金融素养不高,尤其针对一些 特定群体如老人、大学生等的金融侵权行为屡见不鲜。金融消费 者权益保护面临新的严峻形势,而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往往涉及 多个部门,从已披露的一些金融消费者侵权案件来看,往往呈现跨 区域、跨领域特征。因此,当前建立各部门协作机制就显得尤为迫 切,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执法重点和工作职责。金融监管部门 要与地方公安、消保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合作,在保护消费 者权益、打击犯罪方面形成合力;要与法院在金融消费纠纷案件的 调解、执行方面形成合作机制。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金融领域消费投诉居高不下的 情况亟需有关部门拿出切实有效的行动,尽快补上我国在金融消 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存在的短板。

本版编辑 祝惠春 武亚东 美 编 王子萱

支持实体经济政策空间扩大—

我国宏观杠杆率增幅总体稳定

● 2017年以来

我国宏观杠杆率增幅总体稳定 杠杆率年均增长约4.8个百分点

2017年至2019年

我国宏观杠杆率总体稳定在253%左右

比2012年至2016年年均增幅低8.6个百分点

● 2020年疫情暴发后

初步实现稳杠杆目标

杠杆率阶段性上升至280.2% 2021年回到272.5%

宏观杠杆率是一国总债务与国内生产 总值(GDP)之比。2017年以来,我国宏观杠 杆率增幅总体稳定,杠杆率年均增长约4.8 个百分点,比2012年至2016年年均增幅低 8.6个百分点。2017年至2019年我国宏观 杠杆率总体稳定在253%左右,初步实现稳 杠杆目标。2020年疫情暴发后,杠杆率阶段

性上升至280.2%,2021年回到272.5%。 与主要经济体相比,疫情以来我国杠 杆率增幅相对可控。国际清算银行(BIS) 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三季度末美国

(281.1%)、日本(416.8%)、欧元区(282.1%) 杠杆率分别比2019年末高26.0、36.4和25.0 个百分点。同期我国杠杆率比2019年末高 19.1个百分点(275.1%),增幅比美、日、欧 元区分别低6.9、17.3和5.9个百分点,增幅 相对而言并不算高。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有关负责人 告诉记者,2017年以来我国宏观杠杆率增 幅稳定,为未来金融体系继续加大对实体 经济支持创造了空间。一方面,我国疫情 防控得力、经济稳步恢复、宏观政策有效等

本报记者 陈果静

因素共同促进我国宏观杠杆率回到基本稳 定的轨道。2021年我国名义 GDP 同比增 长12.8%,比上年加快10.1个百分点,推动 宏观杠杆率恢复到基本稳定的轨道。

另一方面,宏观政策有力、有度、有效, 以可控的债务增量稳住了经济基本盘。 2020年,我国共推出9万多亿元货币支持 措施,引导金融体系向实体经济让利1.5万 亿元。同时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出台 规模性纾困措施对冲疫情影响。宏观政策 协调配合得当,形成合力做好"六稳""六 保"工作,稳住了经济大盘。货币政策保持 了前瞻性、连续性、稳定性,加大跨周期调 节力度,继续为经济稳步恢复保驾护航。得 益于此,我国非金融部门债务增长相对稳 健、可控,2021年总债务同比增长9.7%,增 速比上年末低2.7个百分点,处于历史较低 水平,比2009年至2019年总债务增速平均 值低约7.3个百分点。货币政策始终聚焦服 务实体经济,保持货币信贷平稳增长,注重 提高精准性、直达性,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 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此外,近年来金融风 险攻坚战遏制了脱实向虚、盲目扩张的势 头,金融改革稳步推进,金融服务增效提 质。这些措施共同提升了金融服务实体经 济的效率,有助于疫情以来我国以相对较 少的新增债务支持经济较快恢复增长。

目前,我国杠杆结构持续改善。企业 部门融资不断规范,杠杆率基本保持稳定,

同时企业部门债务结构不断优化:一是贷 款、债券持续增长,有效支持实体经济融资 需求。2021年末企业部门贷款、债券合计 占企业部门总债务的86.8%,比2016年末 高9.2个百分点。二是表外债务持续下降, 有序释放潜在风险,为新增债务创造了空 间。2021年末企业表外债务(如:信托贷 款、委托贷款)与GDP之比较2016年低 19.3个百分点。

政府部门杠杆率先降后增,有力应对 疫情影响。2021年政府部门杠杆率为 46.6%,两年平均增长4.0个百分点。

住户部门杠杆率增幅稳定,债务结构 不断优化。我国住户部门杠杆率由2012年 的33.8%上升至2021年的72.2%,这九年的 年均增幅为4.3个百分点,且历年增幅波动 不大。住户部门债务结构不断优化:一是 政策支持的个人普惠小微经营贷款增长较 快。二是住房类贷款增速总体放缓。2018 年一季度以来,住房类贷款增速总体逐步 放缓。

宏观杠杆率作为中期经济周期变化的 警戒线,当前保持基本稳定,能够反映我国 金融风险逐步收敛,也为未来加大跨周期 调节力度提供了政策空间。2021年杠杆率 为272.5%,回到基本稳定的轨道,预计2022 年增幅保持基本稳定,为未来金融体系继 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创造了政策 空间。

陆



捂